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林冠瑩
電話：04-7531842
傳真：04-7283264
電子信箱：cb08912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芬園鄉芬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401777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要點、推薦表件及海報（計6個電子檔）（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
（<https://attach.chcg.gov.tw/>）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CHLTCK）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實施要點」、推薦表件及海報各1份，請貴校踴躍推薦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5月2日臺教社(三)字第1142401190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」為社會教育領域最高榮譽，迄今已有50年歷史。教育部為表揚對於推展社會教育卓有貢獻的團體或個人，自64年開始舉辦「社教公益獎」，106年起定名為「社會教育貢獻獎」，希望藉由此殊榮，肯定長年於臺灣每個角落耕耘社會教育、投注心力的無名英雄，期激勵更多個人及團體積極投入社會教育。
- 三、請貴校踴躍推薦本縣熱心推動社會教育之團體或個人參與選拔，並請於114年6月15日(星期日)前(以郵戳為憑)將推薦資料1式6份（正本1份、影本5份）逕送本府彙辦。
- 四、本府依推薦程序辦理初審後擇優推薦，逾期送件或資料不齊全者恕不受理。推薦資料概不退還，請推薦之單位或個人

人事室 收文:114/05/12



1140001358

無附件

人自行留存底稿或備份。

五、旨揭要點及推薦表件可至教育部網站(<http://www.edu.tw>
)認識教育部/教育部各單位/終身教育司/電子佈告欄下
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(彰化縣立溪陽國民中學除外)、本縣各縣立高
中、溪陽國中(紙本郵寄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